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及聘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经审阅李薇女士的个人履历等材料，李薇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具备履职的专业知识、管理能力及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李薇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任期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此页无正文，为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葛坚_____ YAN, Aimin_____ 郑石桥_____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一日